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F&EHI' in a bold, yellow, stylized font. The ampersand is integrated into the 'E'.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0036

年報

2014

● 目錄

集團資料	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3
董事簡介	7
董事會報告書	10
企業管治報告書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五年財務概要	83
集團所擁有物業一覽表	84

本年報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集團資料

註冊地點

香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邱達偉先生

嚴榮權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余伯仁先生

霍志德先生

葉毅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黃潤權博士

關山女士

公司秘書

王寶玲女士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委任代表

邱達偉先生

王寶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主席)

黃潤權博士

關山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主席)

邱達偉先生

關山女士

提名委員會

關山女士(主席)

邱達偉先生

陳銘樂先生

投資委員會

余伯仁先生(主席)

陳銘樂先生

黃潤權博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1樓2101-2102室

電話：3521 3800

傳真：3521 3821

電郵：info@fehholdings.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36

每手股份：3000

網址

<http://www.fehholdings.com.hk>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經營收益約為港幣16,75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930,000元），較去年增加5.15%。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5,850,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港幣11,010,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約為港幣10,960,000元（二零一三年：全面收益總額約港幣46,030,000元），主要由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重新分調整及可供出售投資（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之淨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5.14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虧損港幣2.48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於金融機構存款為約港幣272,86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05,440,000元）。基本上，本集團的資金政策是以內部產生之淨現金及銀行信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約港幣87,19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年內，本集團並無用於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表述）為20.4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貸款，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此概無呈報資本負債比率資料）。

流動性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減至3.17（二零一三年：93.63）。整體而言，本集團仍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36,613,062股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發行62,588,235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Blooming Success Limited（「Blooming Success」）之部分代價，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一段。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九月，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三年授出的合共19,767,998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或然負債，金額為港幣87,19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代表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給予銀行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關於收購Blooming Succ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Blooming Success Limited(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36,600,000元，其中港幣1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而港幣26,600,000元藉發行及配發62,588,235股代價股份支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待達成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Blooming Success Limited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交易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出售中國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出售其於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中軟國際」)之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中軟國際之全部股權，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公司已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聘用約163名僱員(二零一三年：229名)。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及個別員工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向表現良好的僱員派發年終酌情花紅作為鼓勵及獎勵。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酌情向表現良好的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三年：19,770,000份)。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後，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分別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0.5032元及1,597,728份購股權。18,170,27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按每股股份港幣0.27元之行使價授出。合共19,767,998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九月獲行使。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國的業務營運仍然面對全球不利經濟環境帶來的逆境。然而，本公司仍能從其他商機(包括證券及物業投資)成功實現溢利。

服裝工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服裝產品業務錄得收益分別約港幣15,930,000元及港幣16,75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5.15%。此業務面對匯率風險、物料及勞工成本上漲，單位售價下跌等挑戰。日本及歐洲市況尚未恢復，而童裝需求仍然不振。本集團將繼續縮減此業務之產能，並將剩餘產能出租予其他製造商，以助將固定成本分散至更廣泛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尋求有效調配此業務之資源，及識別投資機遇，以增加盈利基礎，提升股東價值。目前，本集團管理層正尋求對此分部之經營模式作出架構性改變，以改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包括中國業務發展。

證券投資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業務之最新資訊之公佈，鑑於現時市場環境暢旺，本公司採取更積極進取的策略賺取短期投資收益。本集團擬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同時亦將發展新的短期證券投資業務，作為其主要業務活動之一。

年內，本集團出售面值約為港幣261,030,000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因此，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大幅下跌。年內錄得已出售證券之公平值收益約為港幣26,720,000元，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是套現投資的良機，藉此為本集團籌集額外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約港幣7,09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約港幣54,93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亦增加約港幣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增加約港幣2,550,000元)。

展望

本公司正與業務夥伴合作，就服裝業務制定長期可行策略。經過多方面努力後，管理層現正制定更全面的解決方案。儘管如此，本公司將集中削減表現欠佳的資產以加強控制虧損。

儘管香港的物業投資為本公司貢獻盈利，但物業市場的流動資金及氣氛均大不如前。本公司將繼續發掘該市場分部的機會，而管理層亦將對證券投資投入更多資源。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有關出售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在聯交所市場出售10,000,000股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神州數字」)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12,700,000元(「出售神州數字股份」)。

由於出售神州數字股份之適用百分比率彙總計算後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神州數字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268,306,531股發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通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30元之認購價(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268,306,531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以籌集約港幣80,490,000元(「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將不獲提呈發售額外發售股份，而任何不獲接納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經已全部完成。因此，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繳付股款時間，已接獲合共113份有效接納書，涉及根據公開發售暫時配發170,683,328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63.62%。因此，公開發售認購不足額為97,623,203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所促使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已認購全部97,623,203股未獲認購股份。

與出售出售集團之權益有關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邱達根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a) Blooming Success之股份，現金代價為港幣119,718,323.06元；(b) Healy Company Limited代本公司以信託方式所持之土地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14,295,000元；及(c)穩如金投資有限公司代本公司以信託方式所持之土地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455,000元(「出售事項」)。

由於買賣協議下之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買方為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邱達偉先生

邱先生，49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邱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亦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邱先生具有多年經營遊樂場及娛樂事業之豐富經驗。

嚴榮權先生

嚴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嚴先生主要負責領導管理層及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嚴先生於日本、美國及中國多家跨國公司任職，在區內擁有逾二十年行政管理以及合併及收購經驗。彼在先進科技及消費品行業以及策劃科技及地區業務發展相關之企業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嚴先生持有波士頓大學之航空航天學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國際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嚴先生為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

余伯仁先生

余先生，6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先生在房地產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余先生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俄亥俄州Youngstown State University之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American College金融服務系之理學碩士學位。余先生為美國註冊商業投資人員協會(Certified Commercial Investment Member Institute)之成員，並為首位獲選加入三藩市地產商協會(San Francisco Association of Realtors)董事會之美籍華人。余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在美國任職於Pacific Union Real Estate Company，並曾在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MetLife)及紐約人壽保險公司(New York Life Insurance Company)擔任要職，負責管理北美洲之亞裔客戶。

余先生現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現名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志德先生

霍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霍先生於企業融資、企業管治、合併及收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霍先生畢業於英國牛津布祿士大學及香港大學，分別獲頒授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霍先生目前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董事簡介

葉毅生先生

葉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資訊、通訊及科技公司之溝通及投資組合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陳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委員。陳先生於直接投資、管理投資於中國企業的私募股權基金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曾任軟庫中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彼曾任職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任職至審核及企業融資部高級顧問。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系的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至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至今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陳先生現時為：(i)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ii)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及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重新擔任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i)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6)及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陳先生(i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黃潤權博士

黃博士，5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委員。黃博士持有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於美國及香港金融業工作多年，擁有豐富企業融資、投資及衍生產品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黃博士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以及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國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博士亦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簡介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黃博士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亦為英發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為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為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山女士

關女士，4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委員。關女士擁有超過16年在上市公司的會計和金融領域經驗。關女士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關女士現為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年報連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7至2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3頁。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港幣142,760,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購入、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已發行一批本公司新股份作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收購Blooming Success之代價，請參閱上文「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九月行使了一批購股權，請參閱上文「股本結構」一節；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提出公開發售，請參閱上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簡履詳情

董事之簡履詳情載於第7至9頁。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年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刊發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邱達偉先生

嚴榮權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余伯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霍志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葉毅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達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關山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王恩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李均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79及80條，嚴榮權先生及葉毅生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細則第84條及上市規則第14章第A.4.2條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余伯仁先生、霍志德先生、陳銘燊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關山女士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將退任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中。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協議及合約

除執行董事嚴榮權先生及葉毅生先生各自之服務協議為期兩年外，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並無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彼等各自之委任函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期一年，而有關委任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須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各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權益

(a) 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將會或已經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法律或財務顧問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其附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持有量變動情況：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未被行使	於年 內授出	於年 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被行使			
董事	14,990,473	-	14,990,473	-	-	0.27	16/4/2013	16/4/2013-15/4/2023
僱員	798,864	-	798,864	-	-	0.5032	21/4/2006	23/5/2006-22/5/2016
	798,864	-	798,864	-	-	0.5032	21/4/2006	23/5/2007-22/5/2017
	3,179,797	-	3,179,797	-	-	0.27	16/4/2013	16/4/2013-15/4/2023
	19,767,998	-	19,767,998	-	-			

除上述者外，年內，本公司並沒有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於「董事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及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所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除上文「董事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權益外，下列股東知會本公司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朱李月華女士(「李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70,880,531(附註3)	33.65%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68,306,531(附註2)	33.33%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68,306,531(附註2)	33.33%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68,306,531(附註2)	33.33%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68,306,531(附註2)	33.33%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8,306,531(附註1)	33.33%
邱達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3,417,604	30.45%

附註：

- (1) 這指本公司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中的包銷所產生的268,306,531股股份，當中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 (2) 這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同權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為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則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約42.90%股本權益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而Active Dynamic Limited則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所有該等公司及李女士均被視為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如上表所載，在270,880,531股股份中，268,306,531股股份乃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其餘2,574,000股股份則由Kingston Finance Limited持有，Kingston Finance Limited為Ample Cheer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Ample Cheer Limited約80%權益由Best Forth Limited擁有，而Best Forth Limited則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所有該等公司及李女士均被視為於Kingston Finance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述披露之所有權益均指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年內，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港幣5,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關連交易已分別於本報告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之「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及「報告期後事項」各節之「關於收購Blooming Succ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與出售出售集團之權益有關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分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關連方交易概不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本集團之總銷售中，約98%總營業額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最大一個客戶佔47%總營業額。

在本集團之總採購中，約65%總採購額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最大一個供應商佔54%總採購額。

本年度內，董事、董事之聯繫人或股東(董事會獲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第16至2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考慮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銘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潤權博士及關山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而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僱員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表現、資格及能力而釐定。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指標而釐定。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核數師

在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出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本年竭誠盡心地工作，也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持續而全面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a) 守則條文A.4.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但可膺選連任。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屬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規定。然而，根據細則第79及第80條，所有董事均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較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寬鬆。

(b) 守則條文E.1.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其他要務在身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已出席該大會並獲選為大會主席，確保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作特別諮詢，且所有董事已確定彼等於本年內已按照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標準辦事。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長遠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檢討本集團之績效以及評核其能否達致董事會定期訂立之目標，而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營。董事會直接向股東負責，並負責編製賬目。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彼等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內。董事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豐富而廣泛之法律、金融、規管及營商經驗與技巧，有助本集團實踐有效的策略管理。執行董事不得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其他業務，並須貢獻彼等所有正常商業活動時間予本集團處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企業通訊將明確列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更新名單及彼等的職責與職能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刊發。

企業管治報告書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商業、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79條，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倘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根據細則第86條，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失索償不受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替其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及充分的保險，承保董事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年內，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及經營表現，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事先發出合理通知後，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於會議召開前寄發予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詳細記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成員所審議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提呈的任何關注事項或發表的反對意見，概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存檔，可供董事查閱。任何重大交易須召開董事會全體會議批准，而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且並無持有有關交易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須出席有關會議。所有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接洽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年內舉行16次董事會會議及3次股東大會。下表列出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會議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0/14	0/3
邱達偉先生	14/16	3/3
嚴榮權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16/16	3/3
余伯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5/5	0/0
霍志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4/4	0/0
葉毅生先生	15/16	2/3
非執行董事		
邱達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1/16	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3/4	0/0
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3/3	0/0
關山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3/3	0/0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7/9	1/3
王恩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11/13	2/3
李均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9/10	3/3

* 該等大會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書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現任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新規定參與以下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長及補充知識與技能：

董事	發表演講參加			
	參加內部簡報	專業機構進行的培訓	參加專業機構進行的培訓	閱讀與董事職責相關的材料
執行董事				
邱達偉先生	-	-	-	✓
嚴榮權先生	-	-	✓	✓
余伯仁先生	✓	✓	✓	✓
霍志德先生	-	✓	✓	✓
葉毅生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	-	✓	✓
黃潤權博士	✓	✓	✓	✓
關山女士	-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邱德根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主席辭任」）及嚴榮權先生擔任。彼等之職責及責任有所區分及以書面列載。主席負責連同董事會制定及確立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投資者關係、企業及投資通訊、合併或收購及融資。主席辭任後，主席之職責由執行董事承擔。

非執行董事

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具建設性及明智的意見，為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制訂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良好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明確之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權限以協助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表，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年內，董事會與外聘顧問共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採納公開及透明之溝通政策，並鼓勵向公眾作出全面披露，作為提升企業管治之方法之一。董事會旨在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所需資料，由彼等自行評價本公司。

年內，本公司管理層已(i)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以供彼等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及(ii)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最新資料，當中詳列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允易懂的評估，足以供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規定的職責。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收取核數費用約港幣89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26,000元)及非核數費用港幣零元(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承擔責任，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乃根據有關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編製。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與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質疑的事件或狀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仍採用持續經營方式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承擔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以下董事委員會監管本集團各方面事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本公司管理層復審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應用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復審綜合財務報表、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批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辭退或罷免核數師的問題。審核委員會亦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事宜內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潤權博士及關山女士組成。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並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
陳銘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0/1
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1/1
關山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1/1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2/2
王恩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2/2
李均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2/2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查閱。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安排，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樂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山女士。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架構，並就此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
陳銘樂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1/1
邱達偉先生	4/4
關山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0/0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1/1
王恩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4/4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之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山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樂先生。

年內，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已由提名委員會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則由提名委員會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六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
關山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1/1
邱達偉先生	6/6
陳銘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2/3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1/1
王恩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4/4

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

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評估本公司提呈的投資項目，及就有關投資項目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監察本集團的投資。目前，投資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投資委員會主席)、陳銘樂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投資委員會向本公司提供金融工具投資指引及就本公司所持投資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年內，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董事會已委聘專業人士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合規情況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公司秘書

年內，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王寶玲女士，為外聘服務供應商舉荐的合資格專業人員，彼在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嚴榮權先生。

王女士確認年內已接受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的溝通至關重要，亦深知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通過所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及時獲得準確、清晰及全面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於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刊登所有企業通訊。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會上提出的問題。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會於投票表決所提呈決議案之前解釋投票程式。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刊登。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撤銷決議案)的程序載於細則第48條，細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可供查閱。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有關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傳真至(852) 3521 8321或寄發電郵至info@feholdings.com.hk，向董事會查詢。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查詢。

在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程序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程序載於細則第48條，細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可供查閱。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在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可供查閱。

投資者關係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年內，本公司並無對細則作出任何修訂，細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可供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7頁至82頁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之相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在各種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業務			
收益	6	16,747	15,931
銷售成本		(16,337)	(14,570)
毛利		410	1,361
源自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息收益		355	311
源自持作買賣之投資股息收益		358	253
其他收益	8	901	1,166
其他盈利及虧損	9	42,305	6,7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6)	(129)
行政開支		(25,153)	(22,620)
融資成本	10	(1,372)	(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658	(12,928)
所得稅項支出	11	-	-
源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4	17,658	(12,928)
終止持續業務			
出售終止持續業務之收益		7,286	-
分攤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業績		-	1,501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5	7,286	1,501
本年度溢利(虧損)		24,944	(11,42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源自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2)	1,090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盈利		7,087	54,93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之重新分類調整		(38,212)	-
出售合資公司後之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4,623)	-
分攤合資公司匯兌差額		-	1,43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5,900)	57,453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956)	46,02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源自持續業務	18,560	(12,513)
—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	7,286	1,501
	25,846	(11,012)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 源自持續業務	(902)	(415)
—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	—	—
	(902)	(415)
	24,944	(11,427)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9,980)	45,907
非控股權益	(976)	119
	(10,956)	46,026
每股盈利(虧損)		
源自持續業務及終止持續業務		
基本(港仙)	17	5.14
攤薄(港仙)	17	5.10
源自持續業務		
基本(港仙)	17	3.69
攤薄(港仙)	17	3.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	220,750	10,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6,558	7,8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659	765
可供出售之投資	22	20,951	274,896
		248,918	293,618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25	28
持作買賣之投資	23	1,932	12,262
存貨	24	3,370	3,2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583	2,35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6	3,140	1,158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27	9	9
可收回稅項		10	10
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	28	198,694	20,2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7	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74,170	85,241
		283,940	124,5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0	–	47,850
		283,940	172,37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2,414	1,796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	38	45
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以內到期	33	87,192	–
		89,644	1,841
流動資產淨值		194,296	170,5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3,214	464,1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255,092	4,543
股份溢價及儲備		172,073	442,5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7,165	447,125
非控股權益		16,049	17,025
		443,214	464,150

第27頁至第8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嚴榮權
董事

邱達偉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	14,750	10,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6	6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47,223	3,1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	136,634	92,583
可供出售之投資	22	12,205	267,293
		210,828	373,212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23	1,515	11,862
其他應收款項		207	312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27	9	9
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	28	198,694	20,2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7	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3,432	20,485
		203,864	52,87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65	1,165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	38	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	11,911	25,169
		13,514	26,379
流動資產淨額		190,350	26,4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1,178	399,70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255,092	4,543
股份溢價及儲備	36	146,086	395,165
		401,178	399,708

嚴榮權
董事

邱達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投資重估	購股權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滙兌儲備	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28	176,154	10,118	(14,923)	568	194,361	369,306	16,906	386,212
本年度虧損	-	-	-	-	-	(11,012)	(11,012)	(415)	(11,4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556	-	-	-	556	534	1,090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盈利	-	-	-	54,933	-	-	54,933	-	54,933
分攤一間合營公司滙兌差額	-	-	1,430	-	-	-	1,430	-	1,430
	-	-	1,986	54,933	-	-	56,919	534	57,453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986	54,933	-	(11,012)	45,907	119	46,026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4)	1,515	28,770	-	-	-	-	30,285	-	30,285
公開發售應佔交易成本(附註34)	-	(2,377)	-	-	-	-	(2,377)	-	(2,377)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	-	-	-	-	4,004	-	4,004	-	4,00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3	202,547	12,104	40,010	4,572	183,349	447,125	17,025	464,150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25,846	25,846	(902)	24,94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78)	-	-	-	(78)	(74)	(152)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盈利	-	-	-	7,087	-	-	7,087	-	7,08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調整	-	-	-	(38,212)	-	-	(38,212)	-	(38,212)
出售合營企業後滙兌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	-	(4,623)	-	-	-	(4,623)	-	(4,623)
	-	-	(4,701)	(31,125)	-	-	(35,826)	(74)	(35,900)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4,701)	(31,125)	-	25,846	(9,980)	(976)	(10,956)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面值後轉撥									
(附註34)	202,547	(202,547)	-	-	-	-	-	-	-
發行新股作為代價以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37,971	-	-	-	-	-	37,971	-	37,971
行使購股權	10,031	-	-	-	(4,321)	-	5,710	-	5,710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251)	251	-	-	-
已付股息(附註16)	-	-	-	-	-	(53,661)	(53,661)	-	(53,6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092	-	7,403	8,885	-	155,785	427,165	16,049	443,2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溢利(虧損)	24,944	(11,427)
按下列各項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6	105
股份支付開支	–	4,004
持作買賣之投資未變現(盈利)虧損	(373)	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1	1,442
融資成本	1,372	38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盈利	(37,538)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盈利	(120)	(251)
取消登記附屬公司收益	–	(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3,967)	(1,885)
源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526)	(682)
已收可供出售之投資以股代股息收入	(1)	(11)
已收持作買賣之投資以股代息收入	(36)	–
出售已終止經營收益	(7,286)	–
分佔已終止經營業績	–	(1,50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2,054)	(10,420)
存貨增加	(128)	(542)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增加)	10,739	(1,7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41)	81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減少	(1,987)	2,5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6	(31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3,265)	(9,670)
已退回中國企業所得稅項	–	9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265)	(9,5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所得款項	260,359	2,80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所得款項	50,513	-
提取於金融機構持有之存款	47,016	91,389
已收利息	526	6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0	938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7	2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225,509)	(78,848)
收購投資物業	(70,557)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9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	(2,103)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8)	(3)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10,12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340	4,734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附註16)	(53,661)	-
償還關連方	(33,014)	(1,106)
償還銀行借貸	(2,808)	-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1,372)	(13)
新增銀行借貸	35,10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5,710	-
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0,285
公開發售時已付交易成本	-	(2,37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674)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	(2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045)	26,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0,970)	21,253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241	63,257
滙率變動之影響	(101)	731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74,170	85,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述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列於附註21。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情況除外，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之適當披露。

編製基準

於各個報告期終，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已於下文會計政策解釋)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為基礎編製。

歷史成本值普遍按交換商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這些特點。公平值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是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內之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租賃交易及計量與公平值有些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值。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變數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值指個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標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值指除包含在第一層的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及
- 第三層的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不定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綜合賬目基準(續)**

當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取得控制權時，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乃由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對其失去控制權日期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亦仍然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相關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全部抵銷。

本集團於現時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對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並計為(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該等資產過往賬面值(包括商譽)之間的差值，以及該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附屬公司相關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下)。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根據本公司年內已收或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均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僅當其條款屬平常及慣常並極有可能出售且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其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會視為符合本條件。管理層須致力促成出售，且預期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標準，則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會否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之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不再就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合營公司投資之任何保留部分，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當出售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合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於出售時不再使用權益法。

於出售後，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於合營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入賬，惟倘保留權益仍屬一間或合營公司，則本集團將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作為資本增值之物業及未確定將來用途持有之土地。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及虧損則於產生期間計入於期內損益。

投資物業當出售時或永不再使用且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物業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淨款項與賬面金額之間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等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貨品生產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為帶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停用時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損益賬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套現淨值指估計售價可套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交易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必需之成本。

股份支付安排**本公司以股份支付的付款交易****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乃按授出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關於釐定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之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35。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公平價值，乃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對權益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個報告期終，本集團修改其預期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修訂原先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後仍未獲行使，原先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而達成以下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將商品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能可靠計量已經或將要產生之交易成本值。

股息及利息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且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當中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在整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收入

本集團就確認來自營運租約之收入的政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詳述。

租賃

融資租約指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而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運租約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運租約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之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化基準可更佳反映租賃資產經濟利益損耗的時間模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租賃(續)****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與各部分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獨立評估各部分作為融資或營運租約的分類，惟各部分均明顯為營運租約除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營運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租賃開始時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

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劃分，則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應作為經營租約入賬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租金」，並採用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模式入賬者除外。若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劃分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賬。於各個報告期終，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定值之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個報告期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之外匯匯兌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部分出售於共同安排(包括海外業務，其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中之權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項支出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按當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報之稅前溢利，乃由於於其他年度內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抵扣支出項目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抵扣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按報告期終已實行或實質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一般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通常僅以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若暫時性差異源自首次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並非企業合併)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在可見將來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以作回撥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終檢討，並以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進行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終前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終，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對於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可通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以目的為通過長時間持有而非銷售實現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時，則假設會被推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稅項(續)****年度當期及延遲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時，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當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途須經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之一：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方式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值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在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屬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對於債務工具，利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如：

- 購入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將其變賣；或
- 於初次確認時其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實際為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及實際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呈列，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內確認。在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平值按附註5c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關連方及附屬公司款項、於金融機構持作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類別或未有劃分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非衍生項目。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且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證券於各個報告期終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投資被出售或釐定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盈利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權益工具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之減值**

會於各個報告期終評定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視為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該項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值，則視作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即使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9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參見下文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此前被撇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後，在撥備賬對銷。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為將予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如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已確認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此前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損益中撥回。於減值虧損後錄得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股本權益工具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及附屬公司款項及有抵押銀行借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某項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值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其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屬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可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在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個報告終，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定風險之評值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宗旨乃透過適當平衡債務與股本結構，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之同時，能夠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附註33所披露之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度重新檢討一次資本架構。在檢討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值及各類別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5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1,932	12,262	1,515	11,862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595	108,161	338,984	133,596
可供出售之投資	20,951	274,896	12,205	267,29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值	88,052	122	12,224	25,239

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詳情已分別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i) 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				
日圓(「日圓」)	–	17,732	–	17,732
人民幣(「人民幣」)	51,218	9	9	9
美元(「美元」)	4,945	4,746	–	2,5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兌日圓及美元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當中，本公司主要面對兌日圓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對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或減值10%(二零一三年：10%)之敏感度。10%(二零一三年：10%)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並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於報告期終按匯率之10%(二零一三年：10%)變動調整換算。下列正數表示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10%(二零一三年：10%)時，所導致之除稅後溢利增加(二零一三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貶值10%(二零一三年：10%)時，則會對除稅後業績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對除稅後業績之影響：				
日圓兌港幣	-	1,481	-	1,481
人民幣兌港幣	4,277	1	1	1
美元兌人民幣	413	185	-	-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終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銀行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及浮息有抵押銀行借貸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無採用利率對沖政策以對沖該等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風險及於風險上升時考慮訂立利率掉期交易以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現行利率處於低水平及預期可見將來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整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持作買賣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投資相關的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之股本權益工具。管理層透過持有一個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該等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報告日期本公司股本價格之風險釐定。

倘有關持作買賣之投資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三年：10%)，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分別增加／減少港幣16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24,000元)及港幣12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90,000元)，乃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倘有關可供出售之上市股本投資股價上升／下降10%(二零一三年：10%)，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重估儲備分別增加／減少港幣2,09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7,490,000元)及港幣1,22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6,729,000元)，乃由於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值之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將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產生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委任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之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終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交易對手為財務實力雄厚的金融機構，故存於金融機構之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應收賬款總額89.7%(二零一三年：82.7%)及89.7%(二零一三年：85.6%)分別為應收工業經營分部本集團最大客戶與五位最大客戶之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及本公司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營運資金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充裕之水平，以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用途，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金來自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用而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港幣296,823,000元及港幣209,63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6,356,000元及港幣116,356,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對於非衍生金融負債，該表乃基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制定。具體而言，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已計入最早時段(無論銀行是否有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對於浮動利率之利息流量，未貼現金額源自於報告期終之息率曲線。

流動資金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須於要求時或 一個月內償還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22	822	822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8	38	38
有抵押銀行貸款 —浮息(附註1)	2.70	87,192	87,192	87,192
		88,052	88,052	88,052

	於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須於要求時或 一個月內償還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7	77	7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45	45	45
		122	122	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本公司

	須於要求時或 一個月內償還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5	275	275
應付關連方款項	38	38	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911	11,911	11,911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2)	87,192	87,192	-
	99,416	99,416	12,224

	須於要求時或 一個月內償還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24	24
應付關連方款項	45	45	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170	25,170	25,170
	25,239	25,239	25,239

附註：

-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已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須於要求時或一個月內償還」之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金額合共為港幣87,192,000元(二零一三年：零)。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不相信銀行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之本金額及利息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651	-
三個月至一年	6,339	-
一至五年	59,330	-
超過五年	31,693	-
	99,013	-

- 上述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是本公司在被有關擔保的對手方申索該款項時，其根據安排可能被迫償還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終之預測，本公司認為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的可能性不大。然而，該估計可能存在變數，取決於持有已擔保財務應收賬款之對手方蒙受信貸損失而根據有關擔保作出申索之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份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1至3級)之資料。

本集團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932	5,442	第一級	活躍市場買盤報價
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	6,820	第一級	活躍市場買盤報價
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0,951	274,896	第一級	活躍市場買盤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1. 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515	5,042	第一級	活躍市場買盤報價
2. 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	6,820	第一級	活躍市場買盤報價
3. 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2,205	267,293	第一級	活躍市場買盤報價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及本公司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源自持續業務之收益指銷售貨品港幣16,74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93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供資源分配用途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組織成為下列分部，其集中於不同類別行業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準一致。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載列如下：

- | | | |
|---------|---|---------|
| 1. 工業 | — | 成衣製造及銷售 |
| 2. 證券投資 | — | 短期證券投資 |
| 3. 其他業務 | — | 物業投資 |

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擬發展短期證券投資業務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首席營運決策者將短期證券投資列為新的呈報分部。因此，本集團短期證券投資之業績由未分配分部重新分類至證券投資分部。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工業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6,747	—	—	16,747
分部業績	(2,978)	653	3,015	690
其他收益				901
融資成本				(1,372)
未分配之開支				(20,219)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收益				37,5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0
除稅前溢利				17,6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工業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5,931	–	–	15,931
分部業績	(1,986)	2,800	1,460	2,274
其他收益				1,166
融資成本				(38)
未分配之開支				(18,027)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1,138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收益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51
取消登記附屬公司之收益				8
除稅前虧損				(12,928)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如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乃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包括下文其他分部資料所披露之項目，扣除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各分部直接產生之行政開支，並未分配其他收益、集團開支、融資成本、出售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之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與取消登記附屬公司之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用途及評估表現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其他分部資料

於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已計入下述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四年

持續業務

	工業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金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08	–	317	46	1,371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	(295)	–	–	(2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3,967)	–	(3,9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三年

持續業務

	工業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金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45	-	376	121	1,442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	(2,547)	-	-	(2,54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1,885)	-	(1,885)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首席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審閱本集團之整體資產及負債，資產或負債並未分配至營運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源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成衣銷售收益為港幣16,74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931,000元)。

地區市場資料

本集團源自持續業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分析，及按資產所在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之投資及金融工具除外)相關資料詳列如下：

	源自外界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5,596	4,693	222,162	12,054
日本	10,295	9,335	-	-
中國其他地區	856	1,903	5,805	6,668
	16,747	15,931	227,967	18,722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兩名客戶的收益貢獻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客戶A(源自工業分部)	5,596	4,693
客戶B(源自工業分部)	7,855	8,609
	13,451	13,3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持續業務

計入其他收入的為：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526	682

9. 其他盈利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業務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收益(附註22)	37,538	3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附註18)	3,967	1,885
匯率收益(虧損)，淨額	385	(544)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295	2,5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0	251
撥回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	1,183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1,138
取消登記附屬公司之收益	-	8
	42,305	6,768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372	13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	25
	1,372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供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源自持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7,658	(12,928)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914	(2,133)
有關稅項用途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756	446
有關稅項用途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7,116)	(68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833	2,394
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項影響	(168)	(124)
其他	(219)	101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持續業務相關)	-	-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三位(二零一三年：八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其他酬金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董事				
邱達偉先生	400	-	-	400
邱達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15	576	17	608
嚴榮權先生(行政總裁)	400	1,509	17	1,926
葉毅生先生	135	510	17	662
余伯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82	-	-	82
霍志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78	-	-	78
陳銘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16	-	-	16
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10	-	-	10
關山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10	-	-	10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161	-	-	161
李均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173	-	-	173
王恩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188	-	-	188
邱德根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14	-	-	14
	1,682	2,595	51	4,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二零一三年

	其他酬金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股本結算之 股份支付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董事					
邱達偉先生	360	-	-	701	1,061
邱達文先生	15	517	15	-	547
嚴啓權先生(行政總裁)	360	735	15	1,001	2,111
葉毅生先生	120	481	15	400	1,016
林家禮博士	180	-	-	401	581
李均雄先生	180	-	-	400	580
王恩恒先生	180	-	-	400	580
邱德根太平紳士	15	-	-	-	15
	1,410	1,733	45	3,303	6,491

於本年度及去年，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亦無支付任何加盟酬金及董事離職補償。

13.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中，三位(二零一三年：三位)為執行董事、一位(二零一三年：一位)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一位(二零一三年：一位)個人之酬金介於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51	5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5
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	-	701
	568	1,2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源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源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目：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06	105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910	1,00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	126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6,337	14,570
折舊	1,371	1,442
董事酬金及其他僱員成本，已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港幣2,346,000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2,293,000元)及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港幣零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4,004,000元)	18,074	19,659
承租樓宇營運租約租金	780	760

15. 終止持續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國航空器材集團公司(「中國航空器材」)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中國航空器材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凱蘭」)約20.02%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204,000元)。

出售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出售協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因此，本集團於北京凱蘭之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見附註30所呈列)。由於北京凱蘭為本集團旗下唯一從事航空分部業務之實體，故航空業務分類為本集團終止持續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同日業務註冊變動已完成，並取得北京凱蘭之新商業登記。

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出售終止持續業務之收益	7,286	—
分佔終止持續業務之業績	—	1,501
	7,286	1,50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持續業務為本集團之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貢獻港幣50,513,000元。

終止持續業務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一三年：無)	53,661	—

17. 每股盈利(虧損)

源自持續及終止持續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持續及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25,846	(11,012)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3,286,466	444,611,650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526,766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6,813,232	444,611,650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將導致源自持續及終止持續業務產生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轉換該等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詳情載於附註34)的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虧損)(續)

源自持續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25,846	(11,012)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286	1,501
用以計算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18,560	(12,513)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持續業務及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將導致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轉換該等購股權。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港幣1.45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0.33仙)及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1.44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0.33仙)，乃根據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年度溢利港幣7,28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01,000元)，而所用之分母詳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3,286,466	444,611,650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526,766	2,404,70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6,813,232	447,016,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255	8,255
於損益內已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885	1,88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40	10,14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而購入(附註38)	99,000	–
添置(附註)	107,643	–
於損益內已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3,967	4,6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750	14,750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香港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的建造工程竣工後，就投資物業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2,144,000元、港幣17,571,000元及港幣7,371,000元的無形資產、按金及預付印花稅已轉撥至投資物業成本，並計入本年度之投資物業添置。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由獨立於本集團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基於估值分別於該等日期計算。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公會會員，擁有合適資格，近期亦有於有關地區評估類似物業之經驗。

公平值乃按市場法釐定。市場法採用涉及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交易產生之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

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為投資物業進行評值時採用的其中一項主要輸入數據是本集團投資物業鄰近物業的售價，介乎每平方呎172港元至每平方呎36,543港元，平方呎是香港常用的面積單位。售價上升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歸類為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上述載列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位於下列地方之物業：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85,000	—	—	—
中期租約	135,750	10,140	14,750	10,140
	220,750	10,140	14,750	10,140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因素，均位於香港，並以長期或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賬面值港幣20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物業包括價值港幣14,75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140,000元)的物業。該等投資物業之業權並未轉入本集團及本公司名下，仍以賣方公司之名義註冊登記，而此賣方公司實為一名董事之親屬(本集團及本公司信託人)所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中國 以中期租約 持有之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之裝修 港幣千元	升降機、 電動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955	797	32,204	2,545	48,501
添置	-	-	16	2,087	2,103
出售	-	-	(67)	(1,998)	(2,065)
匯兌調整	410	-	1,005	17	1,4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65	797	33,158	2,651	49,971
添置	-	-	17	120	137
匯兌調整	(56)	-	(137)	(2)	(1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09	797	33,038	2,769	49,913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845	540	31,145	1,323	40,853
本年度撥備	593	149	110	590	1,442
出售時撇銷	-	-	(61)	(1,317)	(1,378)
匯兌調整	256	-	973	8	1,2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4	689	32,167	604	42,154
本年度撥備	597	74	70	630	1,371
匯兌調整	(36)	-	(133)	(1)	(1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5	763	32,104	1,233	43,3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4	34	934	1,536	6,5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1	108	991	2,047	7,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之裝修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	401	1,051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0	398	868
本年度撥備	120	1	1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	399	989
本年度撥備	45	1	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	400	1,0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1	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2	6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直線法以下列年息率計算：

位於中國之樓宇	按土地租約年期或估計使用年期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之裝修	10%
升降機、電動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20%–30%

位於中國之少部分樓宇根據經營租賃租予一名第三方，而餘下部分的樓宇由本集團佔用作廠房。

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乃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租賃土地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84	793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	25	28
非流動	659	765
	684	7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73,667	21,41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6,444)	(18,277)
	47,223	3,134

董事根據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之投資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營業地點	已繳足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rentford Investments Inc.	利比利亞共和國/ 香港	2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證券投資
遠東投資(江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蘇繡繡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	中國*	3,940,000美元 已繳足註冊股本	-	-	51%	51%	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
禧星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Marvel Sta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濠喜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	-	物業投資
Blooming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普通股	100%	-	-	-	物業投資
New Continen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普通股	-	-	100%	-	物業投資

* 中外股本合營公司

附註：上表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冗長。

截至年終，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呈列本集團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		分配至非控股		累計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及投票權之比例		權益之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江蘇續續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902)	(415)	16,049	17,025

就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之款項並未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

江蘇續續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7,843	28,935
非流動資產	5,805	6,668
流動負債	(573)	(5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026	18,044
非控股權益	16,049	17,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江蘇續續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續)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6,747	15,931
開支	(18,588)	(16,779)
年度虧損	(1,841)	(8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39)	(433)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902)	(415)
年度虧損	(1,841)	(8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78)	55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74)	53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52)	1,0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17)	12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976)	119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993)	242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494)	2,64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89	40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27)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105)	3,018

22.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場報價計算的 公平值列賬	20,951	274,896	12,205	267,293

年內，本集團出售所持有之中軟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賬面值為港幣257,417,000元，溢利港幣35,627,000元已於損益確認。此外，本集團亦已出售2,784,000股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神州數字」)股份，賬面值為港幣3,615,000元，溢利港幣1,911,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賬面值為港幣2,500,000元，並損益確認收益港幣3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持作買賣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1,932	5,442	1,515	5,042
海外	–	6,820	–	6,820
	1,932	12,262	1,515	11,862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有關交易所報市場買入價後釐定。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原料	1,252	861
半製成品	2,085	1,809
製成品	33	585
	3,370	3,255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日(二零一三年：90日)付款期。下述為於報告期終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535	821
逾期：		
0至30日	465	219
31至60日	53	185
61至90日	–	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053	1,233
其他應收款項	530	1,120
	2,583	2,353

已包括在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存為賬面總額港幣51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12,000元)之應收賬戶，有關款項於報告期終已逾期，惟由於本集團經評估應收賬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於報告期終後之還款情況，認為違約風險極低，故本集團未有就減值虧損提供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61日(二零一三年：73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隨時要求償還。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乃買賣性質，本集團之政策給予非控股權益90日(二零一三年：90日)付款期。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	2,091	1,158
逾期：		
31至60日	547	—
61至90日	502	—
	3,140	1,158

已包括在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為貿易結存港幣1,049,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有關款項於報告期終已逾期，惟由於本集團經評估非控股權益之過往還款記錄及於報告期終後之還款情況，認為違約風險極低，故本集團未有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7.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過往兩年最高未償還款項均為港幣9,000元。管理層預期於報告期終起計未來十二月變現有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隨時要求償還。

關連方為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實際權益的公司，而本公司部分董事為擁有關連公司實際權益之董事的直系親屬。

28. 金融機構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按介乎0.001%至3.5%(二零一三年：0.001%至3.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金融機構存款與本集團於該等機構所持證券買賣賬戶有關。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3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如附註15所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北京凱蘭之權益(預期在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出售所得款項淨值預期將超逾賬面值，據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而出售事項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完成，產生出售收益約港幣7,286,000元，並於年內損益直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述為於報告期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	2
超過90日	52	50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52	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62	1,744
	2,414	1,796

3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且免息。本公司同意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因此，該等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公平值調整額港幣4,28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801,000元)根據原訂實際年利率2.70%(二零一三年：2.15%)計算，並計入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隨時要求償還。

33.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下列各項：		
按揭貸款	52,092	-
定期貸款	35,100	-
	87,192	-
償還賬面值*：		
一年以內	5,706	-
一年以後但不超過兩年	5,825	-
兩年以後但不超過五年	46,306	-
超過五年	29,355	-
	87,192	-
減：於一年以內到期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87,192)	-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

* 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償還日期列示，貸款協議附有可隨時要求償還之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所有貸款均為浮息貸款，其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計息。本集團貸款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浮息貸款	2.64% – 2.74%	不適用

34. 本公司股本

	股數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不適用(附註i)	70,000,000,000	不適用(附註i)	7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454,256,829	302,837,886	4,543	3,028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面值時轉移自股份溢價 (附註i)	–	–	202,547	–
發行新股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附註iii)	62,588,235	–	37,971	–
行使購股權	19,767,998	–	10,031	–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i)	–	151,418,943	–	1,5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613,062	454,256,829	255,092	4,543

附註：

- (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而本公司之股份不再附帶面值。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利概無因此過渡事項而有任何影響。
- (ii) 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20元的價格(須於接納時繳足)按合資格股東於紀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發行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合共發行151,418,943股新股，為本公司籌得款項總額約港幣30,285,000元。公開發售應佔交易成本約為港幣2,377,000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其一名主要股東及一名關連人士(「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Blooming Success Limited(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Blooming Succe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looming Success」)之資產淨值為約港幣48,000,000元，其中港幣10,000,000元已以現金支付，而約港幣38,000,000元已透過發行及配發62,588,235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達成收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且本公司已於同日向賣方發行62,588,235股代價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為激勵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在內的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概無發行任何股份(二零一三年：19,767,998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三十日內接納。每接納一份購股權須支付港幣1.00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初始行使價港幣1.34元授出5,100,000份購股權，其中50%於授出時即時歸屬，行使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剩餘50%於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屬，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由於二零零七年發行紅股，行使價由港幣1.34元調整至港幣1.2182元，已授出購股權數目由5,100,000份調整至5,610,000份。由於二零零九年發行紅股，行使價由港幣1.2182元再次調整至港幣0.6091元，已授出購股權之剩餘數目由1,150,000份再次調整至2,300,000份。根據期內之公開發售，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及餘下股數經進一步調整，分別由港幣0.6091元調至港幣0.5032元及由1,320,000股調至1,597,728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已授出18,170,270份購股權，初始行使價為港幣0.27元，並於授出後即時歸屬，其行使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授出)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7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14,990,473	(14,990,473)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5032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798,864	(798,864)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5032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798,864	(798,864)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7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3,179,797	(3,179,797)	-
				19,767,998	(19,767,998)	-

年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港幣0.4964元及港幣0.5613元。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為港幣1.34元。公平值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為港幣0.2204元。該等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市價為港幣0.27元。公平值乃使用三叉樹期權定價模型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模型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	港幣0.27元
行使價	港幣0.27元
預期波幅	82.03%
預期年限	10年
無風險利率	1.1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評估。購股權價值隨某些客觀假設之變數不同而變化。

預期波幅利用本公司過去十年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以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最佳估計後，調整該模型所使用之預期年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確認，年內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總開支為港幣4,00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6,154	568	(17,729)	164,422	323,415
本年度虧損	-	-	-	(11,969)	(11,969)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盈利	-	-	53,322	-	53,322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28,770	-	-	-	28,770
源自公開發售之交易成本	(2,377)	-	-	-	(2,377)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	-	4,004	-	-	4,00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47	4,572	35,593	152,453	395,165
本年度溢利	-	-	-	43,718	43,718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盈利	-	-	5,944	-	5,944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38,212)	-	(38,212)
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 面值後之轉撥	(202,547)	-	-	-	(202,547)
行使購股權	-	(4,321)	-	-	(4,321)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	(251)	-	251	-
已付股息(附註16)	-	-	-	(53,661)	(53,6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325	142,761	146,086

3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主要遞延稅項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	165	(192)	-
在損益內作出支出(抵免)	83	-	(8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	165	(275)	-
在損益內作出(抵免)支出	(40)	-	4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	165	(2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有未運用稅項虧損約港幣206,57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4,598,000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已就約港幣1,41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67,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剩餘稅項虧損港幣205,15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2,931,000元)因本集團無法預測將來之溢利來源而未相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終，本公司有未運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175,00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7,497,000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因本公司無法預測將來之溢利來源，所以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3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收購Blooming Success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10,000,000元及發行及配發62,588,235股代價股份。Blooming Success主要從物業投資，其主要資產為香港之投資物業。是次交易已入賬作為收購資產，因為收購事項不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

於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99,000
按金	17,571
無形資產(附註)	12,144
其他應收款項	7,3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其他應付款項	(218)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007)
有抵押銀行借款	(54,900)
	47,971
由下列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已發行代價股份	37,971
	47,971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9,990

附註：無形資產源自Blooming Success就購買物業訂立之買賣協議，有關交易之現金代價為港幣87,856,000元，其中港幣17,571,000元已由Blooming Success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支付。將由Blooming Success收購之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平值為港幣100,000,000元，其乃根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進行之估值釐定。Blooming Success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合約權利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公平值乃參考該等物業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港幣100,000,000元超出買賣協議總代價港幣87,856,000元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已取得最多約港幣13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9,1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短期貸款及孖展買賣信貸。本集團以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約港幣5,8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4,200,000元)作抵押。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資金。該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之持作買賣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投資；
- (b) 已取得最多約港幣4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4,000元)之透支及循環貸款信貸，其中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資金。本集團以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約港幣18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03,000元)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之持作買賣之證券；
- (c) 已取得約港幣77,6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7,5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短期貸款及孖展信貸，其中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資金，本集團以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之存款約港幣205,5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06,000,000元)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之持作買賣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投資；及
- (d) 已取得最多約港幣87,2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銀行貸款融資，其中約港幣87,2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經已提取及悉數動用，乃由本集團賬面總值約港幣206,000,000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40. 營運租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下已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樓宇租約		
於一年以內	202	737
於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	182
	268	919

營運租約之付款乃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用作辦公室樓宇之應付租金，而該租約條款須每兩年作磋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營運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賺取的租金收入為港幣15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1,000元)。物業租戶承諾租用五年。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與租戶訂約而有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以內	165	156
於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1	351
	376	507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交由信託人管理。本集團按每月港幣1,25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為每月港幣1,500元)或相關薪金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為每名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同供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損益內扣除之供款金額	239	209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合資格僱員設立由中國當地相關政府機關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按市級政府規定之比例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損益內扣除之供款金額	2,107	2,0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下述為於相關年度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4,829	3,646
離職後福利	67	60
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	–	4,004
	4,896	7,710

董事會根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相關酬金。

4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以下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87,192	–

本公司董事認為融資擔保於開始提供該等擔保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宣佈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出售10,000,000股神州數字股份，總代價約港幣12,700,000元，其中2,784,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其時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發行股份，每股作價港幣0.30元，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經已完成，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合共發行268,306,531股新股份，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80,492,000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用作強化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looming Success之全部股權，其從事物業投資；及(ii)本集團持有日後未定用途之所有土地，現金代價總額為港幣134,500,000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五年財務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29,064	30,539	17,052	15,931	16,7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898	1,103	(20,325)	(11,427)	24,944
所得稅開支	(333)	(52)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7,565	1,051	(20,325)	(11,427)	24,944
本年度溢利／(虧損)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52,060	2,489	(18,981)	(11,012)	25,846
非控股權益	(4,495)	(1,438)	(1,344)	(415)	(902)
	147,565	1,051	(20,325)	(11,427)	24,9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44,191	449,134	390,096	465,991	532,858
負債總額	(25,666)	(5,550)	(3,884)	(1,841)	(89,644)
	418,525	443,584	386,212	464,150	443,214
非控股權益	(15,997)	(17,602)	(16,906)	(17,025)	(16,0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2,528	425,982	369,306	447,125	427,165

集團所擁有物業一覽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未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

地點	本集團之權益	地盤面積約數		現時用途	租約年期
		(平方呎)			
1. 香港 新界 荃灣447號丈量約第5、9、10、12、 14、15、17、18、19、20、33及 72號地段之半份	100%	40,075	農地	中期	
2. 香港 新界 屯門279號丈量約第46、47、48、 49、107、108、109及110號地段	100%	36,155	農地	中期	
3. 香港 新界 屯門田夫仔 395號丈量約第421及718號地段	100%	22,216	農地	中期	
4. 香港 新界粉 嶺打鼓嶺 82號丈量約第968、969、970、 971、972、973、975、976及 977號地段、第978、980及981號餘段	100%	53,070	農地	中期	
5. 香港 半山區 堅道110、112、112A、114、116及 118號安峰大廈地下B、C、D及E舖	100%	2,654	租賃	短期	
6.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1號 環匯廣場5樓第502號及 第503號停車位及23樓	100%	9,820	租賃	短期	